



838582
NEEQ : 德华生态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DeHua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rp.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文祺
电话	0512-62897353
传真	0512-65187678
电子邮箱	epf@dehua-eco.com
公司网址	www.dehua-eco.com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0 号幢 402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304,821.95	26,706,584.27	17.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9,362.49	1,082,551.34	35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3	0.07	37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60%	92.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51%	96.0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404,254.90	16,867,460.89	10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6,811.15	657,107.10	47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7,485.79	-125,497.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100.04	7,226,053.99	-16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37%	87.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33%	-16.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4	5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16,500	34.17%	0	5,016,500	3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1,500	15.00%	0	2,201,500	15.00%
	董事、监事、高管	353,000	2.40%	0	353,000	2.40%
	核心员工	99,500	0.68%	0	99,50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63,500	65.83%	0	9,663,500	6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4,500	44.99%	0	6,604,500	44.99%
	董事、监事、高管	1,259,000	8.58%	0	1,259,000	8.58%
	核心员工	133,500	0.91%	0	133,500	0.91%
总股本		14,680,000.00	-	0	14,6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杜建强	8,806,000	0	8,806,000	59.99%	6,604,500	2,201,500
2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	1,500,000	0	1,500,000	10.28%	0	1,500,000

	限公司						
3	靳红	1,080,000	0	1,080,000	7.36%	1,080,000	0
4	GUNTHER GELLER	1,080,000	0	1,080,000	7.36%	810,000	270,000
5	苏州工业园区飞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	0	1,080,000	7.36%	720,000	360,000
6	上海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歌熙新三板私募基金一期	216,000	0	216,000	1.47%	0	216,000
7	朱文祺	200,000	0	200,000	1.36%	200,000	0
8	陆志民	178,000	0	178,000	1.21%	133,500	44,500
9	黄海珍	150,000	0	150,000	1.02%	0	150,000
10	高永晨	100,000	0	100,000	0.68%	0	100,000
	合计	14,390,000	0	14,390,000	98.09%	9,548,000	4,84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杜建强为苏州工业园区飞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使用权资产		395,987.96	395,987.96
资产合计		395,987.96	395,987.96
其他应付款	4,197,072.24	-640,251.00	3,556,82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13,417.00	413,417.00
租赁负债		822,821.96	822,821.96
负债合计	4,397,072.24	395,987.96	4,793,060.2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	395,987.96	-	-
其他应付款	4,197,072.24	3,556,821.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413,417.00	-	-
租赁负债	-	822,821.96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公司 2020-2021 年全力打造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一期）EPC 工程，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96,811.15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已实现大幅增长，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额，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获取进度及扩展应用领域以增加当年营业收入

2022年1月起，公司陆续签订了多份业务合同，涉及湿地相关材料销售及河道治理项目共计约650.00万元并已完成交付。同时，公司将加快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在苏州市委市政府要求高标准打造“太湖生态岛”的契机下，依托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成为“太湖生态岛”的重点项目，利用德华智能科技湿地应用得到多方认可的趋势下，积极争取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二期、三期的项目。公司将发挥消夏湾项目作为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力争将生态安全缓冲区经验在更多的市场领域推广。同时，积极跟踪好到公司各标杆项目参观的潜在客户，敏锐捕捉参观潜在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跟踪，从而提高项目获取的成功率。

2、合理使用资源，降低施工成本

基于公司14年在智能科技湿地领域取得的经验，公司在新的项目中，将在保证项目工期，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工作，通过控制施工项目直接成本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直接费用；通过精简项目机构，合理配置项目部成员，降低间接成本；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控制质量成本。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在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同时，积极寻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及资本方面的合作，以增强公司的实力及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建强承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暂缓收回借款、继续提供资金、提供担保等方式，以协助公司的正常运营。